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

中农促[2023]132号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关于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伊犁鸡》等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于2023年8月16日组织相关专家，在北京审议通过了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伊犁鸡》、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石湖西瓜》、《有机产品 久治贝母》、《久治贝母有机种植技术规程》4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各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和个人，务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

2023年8月18日

